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800  
聯絡人：林姮妤  
電 話：02-7736-6731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873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-111年度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簡章 (00873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-111年度「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」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政府重點發展領域，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世界百大名校博士班，透過獎助學金的補助栽培，發展尖端技術與能力，並建立與國際知名學府之學術連結，以促進我國頂尖優秀人才培育之正向發展，爰提出「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」。

二、簡章重點辦理之具體作法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碩士畢業3年內或大學逕讀國外百大博士班者，採公開甄選。
- 2、年齡在35歲以下。
- 3、選送名額：110-111年預估補助20-25名。
- 4、申請學校或就讀學校：

(1)依申請年度之世界大學排名表 (ARWU或THE或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QS)，列為排名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專校院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大學）。

(2) 依申請年度之世界各領域排名（ARWU或THE或QS）前20之國外大專校院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大學）。

5、申請就讀領域或就讀領域：配合國家發展政策，就讀「5+2產業（智慧機械、亞洲·矽谷、綠能科技、生醫產業、國防、新農業及循環經濟）」等領域相關院系所。

6、計畫時程：

(1) 擬於110年6月30日公告簡章並函知各校協助推廣。

(2) 擬於110年8月16日至8月27日完成報名程序。

(3) 擬於110年10月14日公告書面審查成績並寄發面試通知單。

(4) 擬於110年11月6日辦理面試。

(5) 擬於111年1月14日公告錄取榜單。

7、本計畫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tsff/>，路徑為：本部官網/認證檢定及留考/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，連繫電話為02-33662388\*417莊先生（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），相關事宜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